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將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網站(www.luye.cn)上發佈。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 錄 一 — 建 議 重 選 之 董 事 詳 情	8
附 錄 二 — 說 明 函 件	12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18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2186)

執行董事 :

劉殿波先生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榮兵先生

(執行副主席)

袁會先先生

祝媛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

宋瑞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

山東煙台

高新區

創業路 15 號

郵編 : 264003

中國

上海

田林路 1036 號

科技綠洲三期

第 12 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32 樓 3207 室

敬啟者 :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之進一步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b)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c)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而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靈活及酌情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321,073,843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664,214,768股股份。

此外，待第5(B)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有關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而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重選。

根據細則第84(1)條，祝媛媛女士、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將輪值退任，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條，宋瑞霖先生將退任，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即祝媛媛女士、張化橋先生、蔡思聰先生及宋瑞霖先生)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5元(相當於0.039港元)。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7年6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8日至2017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ye.cn)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決定允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彼／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2017年4月29日

以下為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執行董事

祝媛媛女士，36歲，自2014年3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擁有11年企業融資經驗，並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就職於New Asia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該投資公司設於上海及香港，致力於協助中國公司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主要提供股本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彼於2004年12月獲得諾丁漢大學企業策略與管治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金融專業學士學位。祝女士於本公司的下列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Soli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Apex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康海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大維信的監事。祝女士為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

祝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初始任期為自2014年7月9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聘書，祝女士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或福利。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55歲，自2017年3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之執行會長及中國藥科大學藥物政策與產業經濟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宋先生於中國醫療保健及藥物法律及政策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若干中國現行醫療保健及藥物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草擬及審閱。1985年至2007年在中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曾任副處長、處長、副司長職務。2008年後，宋先生先後擔任中國藥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藥學會醫藥政策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宋先生曾於中國新藥雜誌任職董事長及執行主編。2010年後，宋先生擔任首都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專家組專家。宋先生於1985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為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SHE:300158)之獨立董事，為江西博雅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SHE:300294)之獨立董事並為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有限公司(SHE:002826)之獨立董事。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博雅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初始任期為自2017年3月29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聘書，宋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有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予以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53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4年投身投資銀行行業，至今已在該領域累積17年的工作經驗。1999年6月至2006年4月，彼於瑞士聯合銀行集團香港分行歷任中國研究部總經理及聯席主管，並於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銀行部副主管。彼於1986年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1月自澳洲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Yancoal Australia Lt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YAL)	2014年4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80)	2013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90)	2013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80)	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	董事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72)	2013年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25)	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 2015年5月至今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56)	2012年3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85)	2011年11月至今	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33）	2015年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之公司(股份代號：169)	2014年9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 公司(股份代號：1819)	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 公司(股份代號：1856)	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為自2016年7月9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聘書，張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有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予以釐定。

蔡思聰先生，58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在證券業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時為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證券商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及副主席。

蔡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協會及法則合規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聯交所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委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有限公司會員。蔡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第四及第五屆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01)	2010年3月至2016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970)	2007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之公司（股份代號：1818）	2007年5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02）	2006年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2004年10月自威爾斯新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自蒙納士大學獲得商業法律碩士學位。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為自2016年7月9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聘書，蔡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有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退任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上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文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須送交股東之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別交易特別批准。

有關授權僅由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有關條件))；(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為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除上文所述者以外，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可動用將予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因該購回而發行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支付，若購回股份須付出溢價，則可動用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支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將

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相關規定的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購回的所有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作已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且倘註銷，則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將按購回股份的總價值而相應減少，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內幕消息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股 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321,073,843股每股面值為0.02美元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32,107,3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釐定，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規定的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將予購回的股份的已繳股本撥付或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該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至於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溢價，則可由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權力。相較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表所披露之狀況所示，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會對彼等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殿波先生被視為於1,517,113,9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68%。1,517,113,930股股份由彼透過其受控制公司(即Shorea LBG、Ginkgo Trust Limited、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綠葉集團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倘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劉殿波先生(透過其受控制公司)的權益總額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0.76%。行使相關購回授權或會導致劉殿波先生(透過其受控制公司)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此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或會減少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上述人士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收購而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責任。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		
4月	6.02	5.26
5月	5.39	4.50
6月	5.09	4.43
7月	5.36	4.49
8月	5.60	4.92
9月	5.34	4.93
10月	5.77	5.09
11月	5.36	4.72
12月	5.26	4.37
2017年		
1月	5.25	4.50
2月	5.20	4.85
3月	5.08	4.57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7	4.43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2186**)

茲通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5元(相當於0.039港元)；
3. (a) 重選祝媛媛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宋瑞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化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蔡思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就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

何未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
 - (iv) 通過本第5(A)項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
 - (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於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第5(A)項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有關條件))；

(2)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或撤銷授權之日；及

(b)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說明函件後，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並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根據本第5(B)項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第5(B)項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b) 就本第5(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有關條件))；
 - (2)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或撤銷授權之日；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本總面值當中將加入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購回的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7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煙台
高新區
創業路15號
郵編：264003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32樓3207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田林路1036號
科技綠洲三期
第12座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8日至2017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6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此外，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7年6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祝媛媛女士、宋瑞霖先生、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收錄本通告日期為2017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供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所必需之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收錄本通告日期為2017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2186)

謹訂於2017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受委代表(附註1)，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附註7)		簽署(附註3)	
日期			

受委代表(附註1)(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股份數目(附註2)	
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5元(相當於0.039港元)；		
3.	(a) 重選祝媛媛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宋瑞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化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蔡思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C) 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附註：

1.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依願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7. 如可以，請提供一股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8.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9. 以上內容僅為建議普通決議案之概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